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其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第四條、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5元發行。
(二)既得條件：
員工自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40%
屆滿3年：30%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認購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以每股新台幣5元之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3. 一般死亡：
就其認購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以每股新台幣5元之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因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子公司之員工，其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第六條、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認購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認購之股數登錄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56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書' (Proxy Statement), '委託人(股東)' (Principal/Shareholder), and '委託代理人' (Proxy Agent). It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address, and shares held.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號(新竹市立演藝廳國際會議室)，召開10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02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民國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第二次及第三次執行買回股份註銷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4.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及董事案。(五)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2年度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0.3元，共計新台幣38,957,626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分配之。
三、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主要内容依公司法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解除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致
貴股東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

D122-Z156-4103 請